

公務、為澳門特區服務而擔任 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聲請書

本基金留用

RP-15

適用於非強制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____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並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為澳門特區在外地擔任職務／公務內容：		
III	涉及時段：	前一曆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以證明文件時段為準)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